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	第 7—9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2 页
(七)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391号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9月18日14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89,26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5,889,262.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96,25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85,52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6,25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9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20,008.91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9月18日14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兴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6,259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38,420,008.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2,637.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7,370.94元。其

中，计入贵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3,596,25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221,111.9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89,26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5,889,262.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48号）。截至2024年9月18日14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85,521.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9,485,52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7.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6,259.00	4.52			3,596,259.00	3,596,259.00	4.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89,262.00	100.00	75,889,262.00	95.48	75,889,262.00	100.00		75,889,262.00	95.48
合计	75,889,262.00	100.00	79,485,521.00	100.00	75,889,262.00	100.00	3,596,259.00	79,485,52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1483889459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889,262.00 元，折股份总数 75,889,26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89,262.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6,25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85,52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6,25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6,259.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6,25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420,008.91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85,521.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79,485,52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596,259 股，占股份总数的 4.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5,889,262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4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兴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96,259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8.49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420,008.91 元。坐扣承销费 943,396.23 元(不含税)、保荐费 754,716.97 元(不含税, 其中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7,193,593.82 元, 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935101040079515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发行对象实际认缴的股份数及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明细如下:

发行对象	实际认缴的股份数(股)	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元)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2,076.00	75,520,305.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4,130.00	34,799,963.70
杨兴月	337,748.00	12,999,920.5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501.00	5,099,963.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02.00	4,999,927.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02.00	4,999,927.98
合计	3,596,259.00	138,420,008.91

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04,524.77 元(不含税)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5,817,370.94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 3,596,259.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2,221,111.94 元。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第 100003387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75,889,262.00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79,485,521.00 元,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596,259 股, 占股份总数的 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为 75,889,262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48%。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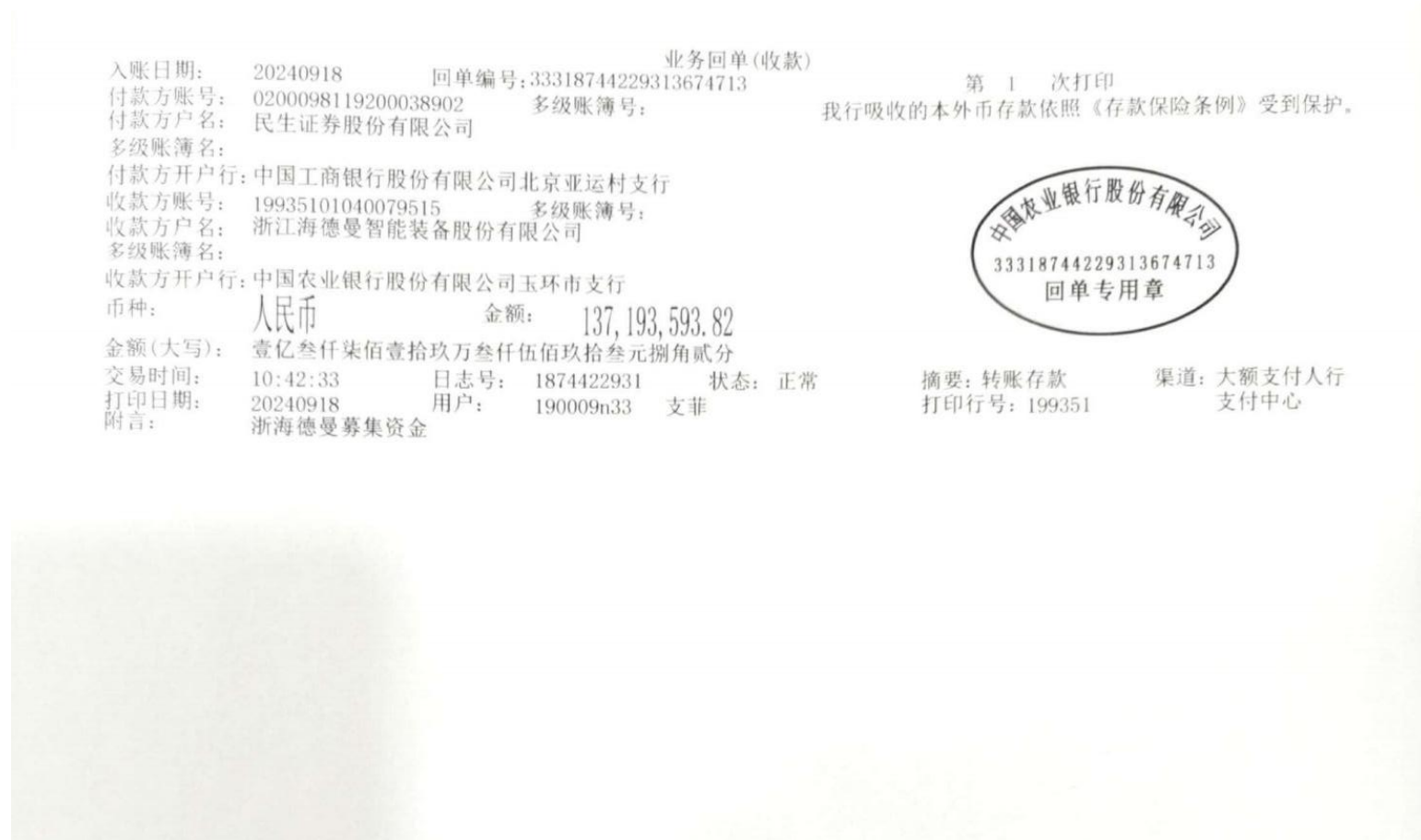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2,602,637.97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2,602,637.97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800,000.00	1,698,113.2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0,000.00	433,962.26
律师费用	445,200.00	42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50,000.00	47,169.81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	3,596.26	3,392.70
合 计	2,758,796.26	2,602,637.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元玖角肆分（¥135,817,370.94）。

附件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十一总三部-邵佳玲 电话:18758222152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shao.jl@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9935101040021152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9月18日14时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35101040079515	人民币	137,193,593.82	浙江海德曼募集资金	无



邵佳玲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 签章

2024年9月1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03ADD9
E02038

询证函编号: 4710260700004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4年 9月 18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8755 2865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87221865]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附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5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7

仅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素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31
仅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